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157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，鑑於我國為政教分離之民主共和國，國家於保障人民信仰自由及平等權利時，亦應防範有心人士透由政治獻金管道，干預政府施政，影響上開自由及平等原則。惟現行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僅規範宗教團體，未納入宗教團體所經營或投資之事業，顯有不足。爰擬具「政治獻金法第七條第一項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宗教團體及其經營或投資之事業納入規範，以健全我國民主政治之宗教中立原則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，及第八條之信仰自由原則，顯見我國對宗教之態度為平等對待，不偏好特定宗教、亦不受特定宗教之影響，是為政教分離之展現。
- 二、惟部分宗教之教義有政教合一之主張或傾向，亦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參與政治，恐有違反上開憲法原則之可能。
- 三、基於捍衛我國對各宗教一視同仁之立場，實有必要將政治獻金法中關於宗教團體不得提供政治獻金之規範，擴大為宗教團體及其經營或投資之事業，以為周全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

連署人：高志鵬 羅致政 林靜儀 鄭寶清 李麗芬  
呂孫綾 林昶佐 洪宗熠 姚文智 葉宜津  
Kolas Yotaka 吳琪銘 莊瑞雄 蔡易餘  
尤美女 江永昌 郭正亮

政治獻金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七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：</p> <p>一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。</p> <p>二、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</p> <p>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</p> <p>四、<u>宗教團體及其經營或投資之事業。</u></p> <p>五、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，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。</p> <p>七、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九、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十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</p>	<p>第七條 得捐贈政治獻金者，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：</p> <p>一、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百分之二十之民營企業。</p> <p>二、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</p> <p>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</p> <p>四、宗教團體。</p> <p>五、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，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之捐贈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六、未具有選舉權之人。</p> <p>七、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九、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p> <p>十、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。</p>	<p>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，及第八條之信仰自由原則，顯見我國對宗教之態度為平等對待，不偏好特定宗教、亦不受特定宗教之影響，是為政教分離之展現。</p> <p>二、惟部分宗教之教義有政教合一之主張或傾向，亦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參與政治，恐有違反上開憲法原則之可能。</p> <p>三、基於捍衛我國對各宗教一視同仁之立場，實有必要將政治獻金法中關於宗教團體不得提供政治獻金之規範，擴大為宗教團體及其經營或投資之事業，以為周全。</p>

。十一、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，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

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，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：

一、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。

二、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三、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為利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，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，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，以供查詢；未建置之資料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，受請求之機關，不得拒絕：

一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、第十款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。

二、第一項第二款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。

三、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、第六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

十一、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之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。

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，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

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主要成員，指下列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：

一、擔任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長職務。

二、占本國團體或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各項職務總名額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三、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權百分之三十以上或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、有限公司之股東及一般法人、團體之社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以上者。

為利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查證所收受獻金，是否符合第一項規定，下列機關應將相關資料建置於機關網站，以供查詢；未建置之資料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得以書面請求查詢，受請求之機關，不得拒絕：

一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事業部分、第十款：經濟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。

二、第一項第二款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財政部。

三、第一項第四款、第五款有關政黨部分、第六款、第七款至第九款有關個人及團體部分、第十一款：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及團體部分、第十一款： 內政部。 四、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 選人部分，已依法完成登 記之參選人：中央選舉委 員會；有意登記參選者： 監察院。</p>	<p>內政部。 四、第一項第五款有關擬參 選人部分，已依法完成登 記之參選人：中央選舉委 員會；有意登記參選者： 監察院。</p>	
---	---	--